

# 保險經營管理學

BADXIAN JINGYINGGUANLIXUE

主 编

姬 志 胜  
金 关 炬

副主编

柯 文 峻  
冯 绍 钦

团 结 出 版 社

# 保险经营管理学

姬志胜 金关炬 主 编

柯文峻 冯绍钦 副主编

责任编辑：周 宏

封面设计：高勤敏

## 保险经营管理学

姬志胜 金关炬 主 编

柯文峻 冯绍钦 副主编

---

北京·团结出版社（北京东皇城根南街84号）

浙江银行学校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5 字数14.6万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000本

---

书号：ISBN 7—80061—249—X/F·12 定价：2.90

# 目 录

## 第一章 社会主义保险企业

- 第一节 我国保险企业的建立与发展…………… ( 1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保险企业的性质和职能…………… ( 7 )
- 第三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 12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保险的作用…………… ( 15 )

## 第二章 保险企业经营目标和经营策略

- 第一节 经营思想…………… ( 19 )
- 第二节 经营目标…………… ( 21 )
- 第三节 经营方针…………… ( 25 )
- 第四节 经营策略…………… ( 27 )

## 第三章 保险经营原则

-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一般原则…………… ( 32 )
-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特殊原则…………… ( 37 )

## 第四章 保险经营市场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市场的概念与结构…………… ( 41 )
- 第二节 保险经营市场的调节因素…………… ( 54 )
- 第三节 保险经营市场的调查与预测…………… ( 56 )

## 第五章 保险经营决策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决策的意义…………… ( 61 )
- 第二节 保险经营决策的科学化…………… ( 64 )
- 第三节 保险经营决策的方法…………… ( 67 )

## 第六章 保险经营的环境

- 第一节 经营环境的意义…………… ( 76 )
- 第二节 经营环境的组成因素…………… ( 78 )

## **第七章 保险企业的经济效益**

- 第一节 保险企业经济效益的性质…………… ( 82 )
- 第二节 保险经营经济效益的衡量指标…………… ( 85 )
- 第三节 提高保险经营经济效益的途径…………… ( 93 )

## **第八章 保险企业的管理**

- 第一节 保险企业管理的含义和性质…………… ( 96 )
- 第二节 保险企业管理的任务和职能…………… ( 103 )
- 第三节 保险企业管理基本原则和方法…………… ( 105 )
- 第四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 110 )
- 第五节 保险企业管理的现代化…………… ( 117 )

## **第九章 我国保险企业的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建立保险企业组织机构的原则…………… ( 125 )
- 第二节 我国保险企业组织机构的形式…………… ( 128 )
- 第三节 保险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 134 )

## **第十章 劳动人事管理和职工教育**

- 第一节 人事管理…………… ( 138 )
- 第二节 劳动组织与劳动报酬…………… ( 140 )
- 第三节 人才管理…………… ( 146 )

## **第十一章 业务管理**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150 )
- 第二节 展业管理…………… ( 159 )
- 第三节 承保管理…………… ( 163 )
- 第四节 理赔管理…………… ( 173 )
- 第五节 危险管理…………… ( 181 )
- 第六节 再保险管理…………… ( 189 )
- 第七节 财务管理…………… ( 196 )

## **后 记**

# 第一章 社会主义保险企业

## 第一节 我国保险企业的建立与发展

### 一、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一)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必要条件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人类在生产、生活的活动中，一方面经过不断的实践，逐步认识并利用自然规律，创造物质财富，为人类造福；另一方面，不断地向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进行斗争，以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防止生产过程发生中断。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客观存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人类在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斗争的过程中，也并不总是束手无策、无能为力的。人类为了防止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造福于人民，作了许多消灭灾害的工作。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类对灾害事故的防治，其办法和措施也日趋完善和进步，提高了人类防灾消害的能力，人类在与灾害事故作斗争的过程中，不断地摸索和总结斗争经验，充分利用已经掌握的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如兴修水利、建立气象站、加强地震的研究和预报、组织消防、增进海陆空交通的安全设施、加强医疗卫生防疫保健等等，所有这些，都在不同的范围内，不同的程度上减少和防止了灾害事故对人类造成的危害。

尽管如此，灾害事故仍然不可避免，人类还是不能完全控制自然破坏力。而且，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又增加了新的危险因素。因此，为了保障社会生产过程不断地持续进行，就产生了补偿损失的需要。

补偿灾害损失的办法也是多种多样的，从人类发展的历史来看，主要有储蓄、救济、自保和保险等。而保险是以分散危险并对危险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为目的。如果没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这些危险，就不会有损失，也就没有保险。可见危险与保险是一对既相互联系又相互排斥的矛盾统一体，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必要条件。

## （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保险产生的经济基础

虽然在人类社会的任何历史阶段都有产生保险的自然条件——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任何历史阶段都有产生保险的经济基础。保险制度的产生、形成和发展是和社会商品生产的发展、国际贸易的扩大，以及生产日益社会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劳动所得到的社会产品，只能维持人类最低限度的生活；那时，虽然也有产品交换，但交换的区域和范围，以及产品交换的品种和数量都是很有限的，在这种情况下，根本就不存在建立保险制度的经济基础。

在奴隶社会，社会生产虽然已有所进步，但基本上还只是一种简单再生产，剩余产品不多，奴隶主占有了一切生产资料和奴隶劳动者本身。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当然也没有建立保险制度的需要和可能。

到了封建社会，由于劳动工具的改进，致使社会生产力

有了较大的提高，人们为了预防意外，开始有了资金后备，但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经济中，这种资金后备，开始也只是一个经济单位自留。随着手工业、商业以及运输业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有共同利益的经济单位，他们共同提存资金后备。从而产生了保险制度的萌芽。

资本主义初期，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日益发展，使得危险更加集中——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变得突出起来。更由于商品流通超出了国界，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运输业也兴旺发达起来。而海上运输的危险性很大，这样由一个经济单位或几个经济单位共同提存的后备资金就不敷使用，所承担危险的能力也很有限，这样，就逐步出现了需要专门承担危险的人——保险人来承担危险。被保险人则按照不同的危险程度支付适当的保险费，作为转嫁危险的一种代价。这就是资本主义商业保险制度的形成过程。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日益发展，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资本家为了保障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攫取高额利润，不致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不幸事故而产生倒闭、破产，因而保险业也就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在资本主义前期，保险一般都以相互保险为主，随着资本主义生产规模和流通领域的日益扩大，早期的相互保险已不能适应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逐步演变成现在商业保险的形式。

## **二、建立社会主义保险的必要性**

### **(一) 建立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的原理**

无论是在何种生产方式下，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都会存在各种不平衡的因素。为了保证其国民经济顺利发展，维持社会再生产的持续进行，不致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



发生，而使社会再生产的某个环节（包括生产、流通、消费各个领域）发生中断，就必须从剩余产品中提留一部分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储存起来，作为“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用来补偿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的损失，这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所总结出来的一条客观规律。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社会保险基金的必要性及其来源时说：“对于异常的自然现象，火灾、水灾等等引起的破坏所作的保险，和损耗的补偿及维修劳动完全不同。保险必须由剩余价值补偿，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或者，从整个社会观点来看，必须有不断的超额生产，也就是说，生产必须按大于单纯补偿和再生产现有财富所必要的规模进行，——完全撇开人口的增长不说，——以便掌握一批生产资料，来消除偶然事件和自然力所造成的异常的破坏。”<sup>①</sup> 他还说：“……这个不变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从物质方面来看，总是处在各种会使它遭到损失的意外和危险中。……因此，利润的一部分，即剩余价值的一部份，从而只体现新追加劳动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必须充当保险基金。在这里，这个保险基金是不是由保险公司作为一种单独的业务来管理，这丝毫也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sup>②</sup> 马克思在这里实际上是讲了两个方面的意思。首先马克思认为，保险基金就其物质内容来说，是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是由人们的剩余劳动时间所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就其经济实质来说，则是补偿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生产资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其次，马克思认为，保险基金是一个历史范畴，只有在社会物质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了除维

---

①（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资本论》第198页）

②（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资本论》第958页）

持人们最低消费水平以外还有剩余产品的程度时，才有建立保险基金的可能性。保险基金在简单再生产的社会里是不可能建立的，只有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有了超额生产”才能掌握这部分剩余产品来补偿。因自然灾害和偶然事故而损失的那一部分财富——这是建立保险基金的物质基础。

马克思不仅论述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建立保险基金的重要性，而且还科学地预见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之后，保险基金仍然有存在的必要。他指出：“这也是在剩余价值、剩余产品、从而剩余劳动中，除了用来积累，即用来扩大再生产的过程的部分以外，甚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后，也必须继续存在的唯一部分。”<sup>①</sup>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论述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的理论时明确指出：“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的产品，那么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面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必要的，至于扣除多少，应当根据现有的物资和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但是这些扣除无论如何根据公平原则是无法计算的。”

## （二）我国建立保险基金的必要性

我国保险事业“三起三落”的坎坷发展道路，说明了我国对是否建立保险基金存在着分歧。实践已经充分证明，我国不仅要建立保险基金，而且要大力发展保险。为了确定社

---

①（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资本论》第958页）

社会主义存在保险基金的必要性，就必须真正弄清楚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建立保险基金的客观经济基础。

大家知道，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是客观存在、不可避免的，这是保险产生的自然条件。保险是保险基金的一种表现形式，保险基金是保险的实质内容，所以马克思关于保险基金的原理在任何社会形态都是适用的，只不过由于在不同社会形态由于物质财富、剩余产品的多寡不同，保险产生与发展的客观经济基础才有所差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建立保险基金，是因为：

首先，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要求为其服务的一切经济范畴如货币、银行、信用等，都必须有相应的发展。保险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又为商品经济所必需，是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要求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的重要内容之一。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保险也愈发达，保险业的发展速度，往往超过国民经济增长的速度，这决不是偶然的。我国恢复国内保险以来，保险业务发展迅速，对保障企业生产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证明了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建立保险基金，是建立和完善我国经济补偿制度的一项重大决策。

其次，我国还存在着多种经济形式，既有全民的、集体的、又有个体的、国家资本主义的等。他们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即使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成为责、权、利相结合、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也存在着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因此，对于企业或个人遭受的灾害事故损失，不应该也不可能完全依赖国家解决，而依靠自留的后备来解

决，既不可靠，也不经济，只有用保险的办法建立保险基金，是各类经济、企业乃至个人，都可以接受和利用的一种可靠而有效的补偿办法。

第三、商品经济的存在，价值规律必然亦发生作用，我们必须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这就要求各个企业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不断地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而灾害事故损失对个别企业来说是一种不可预知的危险因素。只有通过保险，将其变为少量的、固定的保险费支出，并列入成本之内，才能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这对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完善经济核算制都是必要的。

第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消费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一方面使劳动群众的生活水平，随着生产的发展日益提高，另一方面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形成收入的差别，使一部分地区和个人先富起来。这就会在客观上产生对经济保障和经济补偿的不同要求，而只有保险，能够灵活地为群众提供补充的福利保障，满足各方面对于经济补偿的不同需要，确保人民生产福利稳定提高。

综上所述，运用保险的办法，建立独立的保险基金，用以补偿灾害损失，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是商品经济条件下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保险产生与发展的经济基础，有必要建立保险基金。

##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保险企业的性质和职能

### 一、社会主义保险企业的性质

#### （一）社会主义保险企业的概念

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企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专门从事组织保险基金，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的经济组织，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这个组织依照法律，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归纳起来，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企业的含义，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社会主义保险企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公有制经济；

2.保险企业是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专门从事组织保险基金，为社会提供保险保障——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的经济组织；

3.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企业是在服从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

## （二）社会主义保险企业的特征

从自然属性来看，保险企业不同于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业和农业，和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组织也不相同，它是专门从事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的经济组织，属于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范畴。我国的保险企业虽然在隶属关系上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保险与银行也不相同。银行是经营“货币”的，而保险企业则是以自己的信用作担保，通过签订合同，经营自然人或法人转嫁给保险企业的“危险”业务。

保险企业作为一种补偿意外灾害事故所致经济损失的特殊信用企业，不论在什么社会形态里，也不论在什么社会制度下，其基本特征都是一样的，对社会所起的客观作用也都是是一样的。但是从生产关系（即社会属性）来看，社会主义

保险企业与资本主义保险企业还存在着本质的不同。

第一、社会主义保险企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国营企业，它是整个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重要一环，是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必须在国家计划的统一指导下进行自己的一切经营活动。而资本主义保险企业则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企业的经营虽然也受国家有关法律的约束，但总的来说，一切经营活动都听命于资本家的指挥。

第二、社会主义保险企业实行的是职工当家作主的民主管理制度，人与人之间是同志式的分工协作关系。而资本主义保险企业实行的是专制性的经营管理，企业的支配权完全归资本家，资本家与职工之间在工作上的关系完全是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

第三、社会主义保险企业作为一个企业，虽然也要有一定的利润，但其本质并不在此。而资本主义保险企业的唯一经营目的就是为高额利润，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

第四、在社会主义保险企业里，不存在剥削，大家共同劳动，相互协作，按照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领取相应的报酬，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企业职工创造的物质财富除了极少一部分用于职工的劳动报酬外，绝大部分都被资本家攫取，资本家与职工的关系完全是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第五、在企业经营的方法和手段上，社会主义保险企业与资本主义保险企业也不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保险企业，其经营完全处于无政府的竞争状态，它们常常为了招揽业务而不惜血本，甚至采用收买、欺诈的手段，而在投保人方面，也往往为了谋取赔款而不惜采取欺诈手段甚至故意制造

事故。社会主义保险企业是由国家统一经营的，一切有关保险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以及保险业务开展的种类和具体的经营措施都以国家利益为最高原则，由国家主管机关统一制订，因此它具有统一性和计划性。

第六、从保险企业经营的效果来看，社会主义保险企业与资本主义保险企业也有所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保险资本家为了追求高额利润，往往不顾全体投保人的利益，把被保险人所共同享有的保险基金用于投机买卖，牟取暴利。为此，保险资本家往往制造多种借口对被保险人的正常要求进行刁难，甚至在保险的有关条款上做文章。而社会主义保险企业，保险基金完全由国家统一掌握和使用，它极大地保证了被保险人的正常利益，对于暂时不用的资金，则作为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即使是用于投资的一部分资金，也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支持和发展国民经济，为保险企业增加资金来源，同时，也保证了保险经营的财务稳定性。

## **二、社会主义保险企业的职能**

虽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开办保险企业的目的和资本主义有着本质的不同，但是，社会主义保险企业与资本主义保险企业的基本职能并没两样，社会主义保险企业的职能可以表述为两个方面：

第一、分散危险，补偿损失（或给付）是社会主义保险企业的基本职能。

从单个企业和个人来讲，灾害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且是不可预知的。一旦发生损失，单个企业和个人难以依靠本身的力量加以补偿，通过保险的方法，可以把个别单位和个人可能遭受的巨大损失分摊到所有的被保险人身上，而保险公司通过集合多数经济单位建立起来的保险基金，按事先约

定的条件对遭受灾害损失的被保险人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使受灾的企业能及时恢复生产和经营，安定人民生活。

## 第二、融通资金是新形势下保险企业的特有职能。

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为了稳定保险企业经营稳定性，都可以借助保险形式进行有关融资活动。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保险企业为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通过行使融通资金职能获得一定的利润，从而增加保险基金，更好地服务于补偿损失职能。

## 三、保险企业与国家的关系

保险企业必须在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进行合理有效的经营活动，但在服从国家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也需要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既要在全体上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性，又要在局部上保证企业在业务经营上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

一方面，国家通过计划的、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对保险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国营保险企业的资本金、总准备金及其他自有资金，开始必然来自国家投资，国营保险企业经营业务所得的盈余，除按规定留作企业基金，充实总准备金以扩大经营能力以外，按规定范围上缴国家。同样，国家保险企业经营中如果出现了亏损，特别是大灾之年发生巨额赔偿时，也需要由国家来负责弥补，从这个意义上讲，国营保险企业与国家财政的关系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互相作用的关系。而从广义上讲，所有保险企业在接受国家监督和管理的同时，按规定比例和范围向国家上交税收。

另一方面，保险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有权选择灵活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保险业务活动，在保证



保险企业偿付能力的前提下，有权运用保险基金办理政策允许的投资，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开办多种业务险种，制订各项业务规章制度，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决定工资奖励办法等等。

### 第三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 一、保险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关系

要说明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我们必须首先分析保险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关系。社会再生产总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诸环节周而复始地不断运动，如果其中的一个环节发生意外，那么就会影响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而保险则可以通过发挥它的经济补偿作用，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提供经济保障，从而促进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

##### (一) 保险与生产的关系

保险与生产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主要表现为生产决定着保险，保险影响生产。

保险与生产的关系，首先表现为生产的存在决定着保险的存在，没有生产，也就不可能有交换、分配和消费，从而也就没有保险存在的可能。其次，生产发展的规模和水平，决定着保险发展的规模，只有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水平的不断提高，保险的业务范围和规模才能随之发展和扩大。第三、生产的性质决定保险的性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保险成为保障社会主义社